

债券代码：155448

债券简称：HPR 融侨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
及重要诉讼取得进展等事项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侨集团”、“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人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HPR 融侨 1，债券代码：155448，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融侨集团发布的《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及重要诉讼取得进展等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发生重要诉讼事项

（一）诉讼基本情况

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二局”）向安徽省长丰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丰法院”）对融侨集团及公司之子公司合肥融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融欣”）提起诉讼。根据长丰法院应诉通知书、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中建二局主要诉讼请求如下：

1、判决合肥融欣立即协助中建二局办理相关资产的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并向中建二局支付逾期过户利息（以 22,952,227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 2024 年 12 月 16 日起至过户完成之日止）；

2、判决合肥融欣向中建二局支付工程款 52,962,290.9 元及利息（以 52,962,290.9 元，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 2024 年 12 月 16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3、判令中建二局在第 2 项诉讼请求范围内对案涉工程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

4、判决融侨集团对第 1 项诉讼请求中的逾期过户利息、第 2 项诉讼请求中的工程款 52,962,290.9 元及利息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5、判决本案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由合肥融欣、融侨集团共同承担。

目前，本案尚在审理中，长丰法院尚未对该案作出判决。

（二）影响分析

《公告》称，公司及相关主体将积极应诉，争取协商解决相关纠纷，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支行的诉讼事项取得进展

（一）诉讼基本情况

因合肥融欣开发项目销售进度不及预期，导致未能如期偿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支行（以下简称“**农行蜀山支行**”）债务，农行蜀山支行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中院**”）提起诉讼。该诉讼事项往期已进行披露，详见网址：<http://www.sse.com.cn>。

（二）诉讼最新进展

公司于近日收悉合肥中院寄送的《财产保全结果告知函》等文书，合肥中院根据相关民事裁定书及农行蜀山之请求，已采取以下查控措施：

1、轮候冻结被申请人融侨集团持有的合肥融欣 5,000 万元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5 日止；

2、轮候查封合肥融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相关不动产；

3、查封合肥融欣名下相关资产，查封期限为三年。

目前，本案尚在审理中，合肥中院尚未对该案作出判决。

（三）影响分析

《公告》称，公司及相关主体将积极应诉，争取协商解决相关纠纷，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子公司与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取得进展

（一）诉讼基本情况

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建工**”）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对融侨集团之子公司郑州融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融侨**”）提起诉讼。该诉讼事项往期已进行披露，详见网址：<http://www.sse.com.cn>。

（二）诉讼最新进展

公司于近日收悉郑州中院寄送的《执行裁定书》等文书，郑州中院裁定如下：冻结被保全人郑州融侨名下银行存款人民币 133,046,821.97 元或查封、冻结被保全人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截至《公告》披露日，郑州融侨名下共计 235 套未出售房产因该案已被查封（可能存在法律文书延迟的情况）。

本案尚在审理中，郑州中院尚未对该案作出判决。

（三）影响分析

《公告》称，公司相关主体将积极应诉，争取协商解决相关纠纷，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子公司与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发生重要诉讼事项

（一）诉讼基本情况

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七局**”）向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原法院**”）对融侨集团之子公司河南卓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卓奥**”）及河南融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融侨实业**”）提起诉讼。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原法院传票、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中建七局主要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依法判令河南卓奥支付欠付的工程款 9,495.11 万元以及利息（利息以 9,495.11 万元为基础，自 2021 年 1 月 24 日起按照 4.35%标准计算到 2022 年 6

月 13 日止）、违约金（违约金以 9,495.11 万元为基础，自 2022 年 6 月 13 日开始按照 1 倍 LPR 标准计算到实际支付之日止）；

2、请求依法判令河南卓奥支付商票贴息费用 22.02 万元；

3、请求依法判令河南卓奥赔偿中建七局支付的保函费用 29.59 万元；

4、请求依法判令河南融侨实业对河南卓奥上述第 1、2、3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依法判令中建七局对郑州融侨中晟悦城西苑项目享有优先受偿权；

6、请求依法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函费等诉讼费用由河南卓奥及河南融侨实业承担。

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影响分析

《公告》称，公司相关主体将积极应诉，争取协商解决相关纠纷，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发行人称，公司目前仍面临流动性问题，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风险提示

中金公司作为“HPR 融侨 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核实，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金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提醒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告，注意投资风险、并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同时，中金公司提示持有人务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的交易规则，合法合规进行债券交易，不得开展内幕交易，不得违规操作或扰乱市场秩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及重要诉讼取得进展等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